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字〔2023〕158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安镇万恒百货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PD63P2D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新东北路西侧港利上城国际3号楼05户

经营者姓名：董美琴

经营者证件号码：321028196407131088

联系电话：15240317336

2023年7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其经营场所内存有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白酒2个品种，品种、数量分别为：1、白皮酒（特供典藏）42箱（500ml*6瓶/箱）；2、白皮酒24箱（500ml*12瓶/箱）。经请示批准，执法人员依法制作送达灌市监强制【2023】2-17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扣押了上述白酒。当日，本局对当事人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白酒一案立案调查。

2023年8月25日，本局依法制作送达灌市监延强【2023】2-17号《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将上述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延长至三十日。

2023年8月29日，经营者董美琴接受本局调查询问，向本局如实陈述了其购进上述标签不符合规定成品白酒用于经营的相关事实，并承诺将积极改正违法行为。

现查明，当事人购进标签不符合规定成品白酒用于经营，以36元/箱的价格购进标注（特供典藏）白皮酒45箱（500ml*6瓶/箱），以60元/箱价格购进白皮酒25箱（500ml*12瓶/箱）。购进上述白酒后存放在其经营场所内准备销售，但未有实际售出。上述白酒部分被自行喝掉，其余的（特供典藏）白皮酒42箱（500ml*6瓶/箱）、白皮酒24箱（500ml*12瓶/箱）被本局依法扣押。上述白酒货值共计3120.00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2. 2023年7月26日，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及现场拍摄的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存有上述标签不符合规定的成品白酒的事实。

3. 2023年7月26日，对当事人制作送达的灌市监强制【2023】2-17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延强【2023】2-17号《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内上述标签不符合规定的成品白酒被依法扣押的事实；

4. 2023年8月29日，当对经营者董美琴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上述白酒的事实及白酒价值。

5、相关文书的送达回证及现场照片，证明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相关文书。

2023年9月2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3〕158号），告知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签收文书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成品白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之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能主动配合本局进行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购进的上述白酒未有实际售出，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建议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白皮酒（特供典藏）42箱（500ml*6瓶/箱）；白皮酒24箱（500ml*12瓶/箱）。

2、罚款500.00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如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本局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